附件

高平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林长制体系不断完善，森林督查持续深入推进，我市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频发、案件发现查处整改不及时等问题，造成我市林地草地流失、生态环境破坏。根据省林草局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，我局决定于2023年4-12月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。**以国家下发变化图斑、日常监管、舆情反映、群众举报等为线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从严从快查处2022年以来各类毁林毁草问题，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和涉案公职人员责任，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发生。对涉及重大问题的，向前追溯。

**（二）清理纠正违法违规政策文件。**全面梳理出台的涉林涉草文件，纠正现行的法规政策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，确保不跑偏、不变形、不走样。

**（三）全面回收林草资源。**运用挂牌督办、媒体曝光、警示约谈、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，推动依法依规回收被破坏的林地和草地资源。严格按照国土绿化等相关标准和规定，科学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在第一个造林季（种草季）恢复林草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。

**（四）评估专项行动成效。**认真评估总结专项行动成效，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，补齐管理短板，推动党（工）委政府切实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**（一）组织部署推进全市专项行动。**

高平市林业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冯乐堆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赵亮任副组长，林政资源股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组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林政资源股，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各乡（镇）办事处协调配合本辖区专项行动。**

要建立领导机构，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，协调配合各方力量高质量推进专项行动，及时向高平市林业局上报进展情况。为加强工作衔接，各乡（镇）办事处要明确一名联络员，专门负责与高平市林业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联络。

三、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

**（一）启动部署阶段（4-5月）**

根据工作实际，结合森林督查、林地卫片执法、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，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，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，细化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此行动方案。

**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5-9月）**

1.根据日常监管成果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等线索，结合国家林草局推送的疑似图斑，全面建立专项行动问题台账上报市局，形成矢量化数据，并组织逐一开展核查。对确认为违法问题的，及时进行查处整改。

2.组织将自查发现问题的基本情况、矢量数据、查处、整改各项信息全面、准确录入“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”和“草原资源监管平台”。

**（三）重点整治阶段（8-10月）**

根据最新推送疑似图斑等线索查缺补漏，特别针对案情严重、性质恶劣、顶风作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查处难度大的毁林毁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。

**（四）总结评估阶段（11-12月）**

1.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完成情况，于11月初将工作组织开展情况、采取措施、主要成果、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，书面报送市局。

2.专项行动成果作为本年度林长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市林长办将对考核情况反馈至市级总林长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职尽责。**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林草生态平衡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，也是省、市、县2023年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乡（镇）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敏锐性，全面彻底地摸排、查处、整改毁林毁草问题，建立分级负责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聚焦重点难点，确保真抓实查。**聚焦问题多发、频发重点区域，对生态破坏严重、打擦边球搞变通、社会舆论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毁林毁草问题，以坚决的态度、有力的措施，狠抓典型，加强警示，既查案又查人，形成震慑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坚决守护生态安全底线。

**（三）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要统筹执法监管力量，充分发挥生态护林（草）员队伍的作用，强化网格化监管；主动加强与公检法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争取支持，联合执法、联合办案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提升专项行动的实际效果。

**（四）强化举一反三，健全长效机制。**要充分研判近年来毁林毁草问题发生的规律和特征，查摆原因、举一反三，做到整改一起问题，解决一类难题，完善一项制度，堵住一批漏洞，切实提升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。